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建字〔2018〕154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8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郑振林代表：

您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出的第18号提案《关于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的建议》收悉。我们认为提案非常好，所反映的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是您在广泛调研、深入基层的基础上提出的，对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对此，我局高度重视，主动协调相关协办单位就如何办理提案进行研究讨论，现将办理答复情况如下：

一、关于新建建设项目配套停车位的规划建设情况

市规划局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提出建设项目停车位的配建比例，住宅项目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1个停车位。从2017年开始，对汕尾市区新建居住小区，申请规划报批时，均已按照1（户）比1.2（个）的比例配置停车位。同时，在批准建设项目总平面时，提出要求在项目出入口处配置一定比例的

对外公共停车场，满足外来访客临时停车需求以及等待接人的临时停车，避免堵塞出入口或道路的通行。

二、关于已建成小区及老旧小区停车问题

市区部分小区在规划、建设期间没有设置停车位置，导致小区业主车辆杂乱无序停放，甚至占用市政道路停放的现象，影响交通秩序。对已建成小区停车位的规划和老区停车位的改造都必须经规划部门规划报建审批，市规划局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大停车场的建设力度，建设公共停车场及智能停车场

1. 智能停车场：尽快启动老市区商业繁华区、学校、住宅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如市实验小学康平路侧奎山公园停车场、妈祖广场舞台背面停车场、夏楼美公共停车场、汕尾大道友谊大厦背面用地智能停车场、文明路（三马路口）办公居住用智能停车场。

2. 临时停车位：在交通通行允许的情况下，启动道路边侧临时停车画线管理工作和严管停车（停车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否则最高标准收费）工作。

3. 空余土地停车场：建议利用城市空余土地，新建多元化停车场，合并、科学管理停车位。

（二）提高城市的管理能力，确保规划用地功能不改变

1. 清查大中型居住小区、商业建筑项目等配套建设停车场功能的恢复使用，严禁更改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并落实建筑物停车场规划功能监管的长效机制。

2. 严格控制道路（行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违法停车，保障道路的通行能力。现状有部分居住小区停车位空着，但周边道路停满车辆，究其原因就是有公共道路的免费停车场，车道不够停还停上了人行道，比如刚建设好的红海西路、汕尾大道部分路段。

三、关于住宅小区停车收费问题

根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规定，自2015年8月15日起，我市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放开由市场调节，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等停车场经营者与业主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

特此回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